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28號

聲 請 人 葉秀哲

代 理 人 鄭義龍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65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1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3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巫淑芳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3 日

書記官 楊家印

| 股票附表：112年度除字第000028號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|----|
|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| 發行公司     | 股票號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張數 | 股數    | 備考 |
| 001                  | 銘曄股份有限公司 | 95-NE-0000000<br>至<br>95-NE-0000000 | 3  | 30000 |    |